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工務處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尤致皓
	聯絡電話	(03) 5216121 #393
	傳真號碼	(03) 5245196
	電子郵件信箱	010480@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045
	標案名稱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20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206,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3.20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金額 2,500,000元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3/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購取(2)郵購者請購買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匯票(金額為招標文件售價)，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將回郵信封貼足郵票寄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郵購。(請自行注意截標期限)(3)上網領取:網址：	

	https://web.pcc.gov.tw，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標封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招標文件費15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 (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自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03/29 17:00
開標時間	112/03/30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本府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網址: https://web.pcc.gov.tw/)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依法令得提供有關土木、結構、水利、水土保持、生態及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顧問業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 (2)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

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3. 技師執業執照。
4. 當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5. 納稅證明。

(二) 技師事務所：

1. 技師執業執照。
2. 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
3. 納稅證明。

(三) 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選廠商為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者，應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其他

〈1〉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評選事宜另行通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2〉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三、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餘詳如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